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達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7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0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1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2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3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4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05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0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11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12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
15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幫助
16 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並
17 未自白犯罪，從而，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9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亦不得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
20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
21 得減輕其刑，復考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3 詐欺取財罪，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
24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後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
27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8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
29 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3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即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使用，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且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

01 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2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
04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遂
06 行詐欺取財犯行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受騙匯
07 入之款項一旦提領，即會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
08 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
09 告訴人甲○○及被害人乙○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
10 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
11 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烤漆工作、月
12 收入約3萬2,000元、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
13 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
17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本案被告並非洗錢罪之正犯，僅係幫助犯，應無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財物規定之適用，併此陳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許丞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法條：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0734號

21 被 告 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臺

25 中 分監執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丙○○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
31 網路銀行之密碼等物提供他人，該帳戶有可能作為收受、提

01 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02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
04 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7
05 日前某日，將其向彰化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含密
07 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
08 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使用之人頭帳戶。復由不詳詐欺集團成
09 員，以如附表所示之理由，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分
10 別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11 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
12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3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5、6月間要領錢時發現提款卡不見，隔天便去申辦遺失，伊並無幫助詐欺、洗錢等語。經查：被告於警詢時先係陳稱因親戚向其借款，才於113年3月間發現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不見，後又於偵查中表示是同年5、6月間需領款時始發現上情，前後說詞不一，足認被告上揭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2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	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成員

	<p>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常用及最近轉帳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中國信託、林家明」名片照片各1份</p>	<p>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之事實。</p>
3	<p>(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詐欺165系統自我檢核表、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p>	<p>被害人乙○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之事實。</p>
4	<p>彰化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1份</p>	<p>告訴人甲○○、被害人乙○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彰化銀行</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帳戶後，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前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綜合本案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康存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甲○○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22時26分許起，以LINE暱稱「張以柔」佯為買家，並向告訴人甲○○佯稱：賣場無法下單需經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7日2 3時3分	4萬9,972元	被告彰化銀行 帳戶
			113年2月27日2 3時5分	4萬9,970元	
			113年2月27日2 3時14分	9,987元	
			113年2月27日2 3時15分	9,986元	
			113年2月27日2 3時16分	9,985元	
			113年2月28日1 8時21分	4萬9,972元	

(續上頁)

01

			113年2月28日20時45分	3萬8,108元	
2	乙○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22時許，以LINE暱稱「張以柔」佯為買家，並向告訴人乙○佯稱：賣場無法下單需經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7日23時13分	1萬2,093元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